

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展演切結書

本人_____ 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同意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依據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；民法 77 條但書，年滿七歲(含)以上，二十歲以下之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藝人展演活動，僅能以無償贈與(打賞)方式進行演出，不得為營利性演出。
- 二、依據兒少法及勞基法相關規定，未成年子女從事街頭展演活動時，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必須善盡保護及教養之責。
- 三、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，花蓮縣政府將撤銷核發之「花蓮縣街頭藝人證」外，並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究責。

此致

花蓮縣文化局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